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雄安新区10万亩苗圃兼用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中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10万亩苗圃兼用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 二、中标单位: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
- 三、中标价:约为23,025.67万元
- 四、工期:不超过120个日历天
- 五、工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4月12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股质押给西证证券(上海)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7-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倍转增20股,转增后陈平先生持有股份700,000股,质押调整为1,56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了1,56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8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累计质押股份12,1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1.03%,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通知书及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0号)。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预估增值比账面价值的增值率,并对上述无形资产增值率偏高的原因进行了说明。请详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及相关分析”。
- 2.补充披露了2016年、2017年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中特种产品和民品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补充披露了2016年、2017年民品业务中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请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中光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一)主要产品”部分。
- 3.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请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盈利预测补偿”部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自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停牌;于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重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方面工作。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资金的管理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折合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并符合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与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决议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交行昆明支行	无	97天	保本保收益	50,000.00	2018.01.19	2018.04.26	日增利97天	4.5%/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保收益	60,000.00	2018.02.26	2018.05.26	财富班车3号	4.5%/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保收益	20,000.00	2018.02.26	2018.05.26	财富班车3号	4.55%/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披露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9,797,384.02	2,087,660,934.82	-38.22
营业利润	575,903,033.56	866,927,062.06	-35.07
利润总额	562,060,296.13	875,526,310.17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43,672.58	726,617,337.37	-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931,532.10	511,793,224.00	-26.74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7	-3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9.18	减少33.67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8,969,474,277.52	19,040,784,067.2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6,044,004.20	8,252,169,909.29	1.99
股本	1,548,689,560.00	1,548,689,5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3	5.33	1.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79.74万元,同比减少38.2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90.30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证信(深圳)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的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泽嘉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后,中泽嘉盟持有公司股份5,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收到中泽嘉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5日	31.93 34.04 34.27	16.60 50.60 35.30	0.16% 0.49% 0.35%
合计			33.78	102.50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4.4	5.99%	511.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	5.99%	511.9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102,500,000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情况

1.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本企业)延长锁定期限,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锁定期限的承诺。

2.持股5%以上股东中泽嘉盟持股期间自愿做出的承诺

在所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时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①减持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

③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⑤减持公告:减持前不少于四个交易日提前予以公告;

⑥减持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减持所获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及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减持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2.本次减持与中泽嘉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 3.中泽嘉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本次减持后,中泽嘉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自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停牌;于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重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方面工作。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资金的管理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折合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并符合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与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决议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交行昆明支行	无	97天	保本保收益	50,000.00	2018.01.19	2018.04.26	日增利97天	4.5%/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保收益	60,000.00	2018.02.26	2018.05.26	财富班车3号	4.5%/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保收益	20,000.00	2018.02.26	2018.05.26	财富班车3号	4.55%/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79,901,731	14.92	13.49
2	平安资管-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15	2.89	2.62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85,836	2.37	2.14
4	信阳新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10,867,500	2.03	1.8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502,543	1.96	1.77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95,001	1.79	1.62
7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41	1.27
8	熊维放	5,827,500	1.09	0.9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599,856	1.05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5,950	0.74	0.67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0号)。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预估增值比账面价值的增值率,并对上述无形资产增值率偏高的原因进行了说明。请详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及相关分析”。
- 2.补充披露了2016年、2017年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中特种产品和民品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补充披露了2016年、2017年民品业务中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请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中光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一)主要产品”部分。
- 3.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请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盈利预测补偿”部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证信(深圳)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的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泽嘉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后,中泽嘉盟持有公司股份5,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收到中泽嘉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5日	31.93 34.04 34.27	16.60 50.60 35.30	0.16% 0.49% 0.35%
合计			33.78	102.50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4.4	5.99%	511.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	5.99%	511.9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102,500,000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情况

1.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本企业)延长锁定期限,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锁定期限的承诺。

2.持股5%以上股东中泽嘉盟持股期间自愿做出的承诺

在所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时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①减持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

③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⑤减持公告:减持前不少于四个交易日提前予以公告;

⑥减持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减持所获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及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减持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2.本次减持与中泽嘉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 3.中泽嘉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本次减持后,中泽嘉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